

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

史記志疑

中華書局

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

史記志疑

二
〔清〕梁玉繩撰

中華書局

史記志疑卷十一

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

封爵之誓曰：使河如帶，泰山如一本作「若」。厲。國以永寧，爰及苗裔。

班馬字類引作「襄」。（金陵本作「泰山若厲」。）

案：史、漢表序所載誓詞相同，漢表「河」上有「黃」字，下「如」字作「若」，「事」作「存」。困學紀聞十二引楚漢春秋

云高祖封侯，賜丹書鐵券曰：「使黃河如帶，太山如礪。漢有宗廟，爾無絕世。」下二語迥異，陸賈在高

帝時親見，必得其真，史、漢所載，蓋呂后更之。

余讀高祖侯功臣

案：讀者，讀侯籍也，然文義未全，說在月表。

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

案：高祖功臣百三十七人，兼王子四，外戚二，計百四十三人，表內所載是已。其實侯表惟載功臣，

則王子、外戚不宜混入，表例自以班書屬當。然余攷高帝功臣有表不盡載者，功臣之封始於六年十

二月，故呂公之封臨泗侯，利幾之封潁川侯，盧綰之封長安侯，表均不載。蓋呂公以四年先卒，利幾

以五年九月反誅，盧綰以五年後九月爲王也。乃若高本紀秦三年有南陽守 酈封股侯，股在河內。舍人陳恢封千戶，漢二年有新城三老董公，正義引楚漢春秋曰董公八十三封爲成侯，咸屬涿。四年封侯公爲平國君，五年有高起，臣瓚引漢帝年紀起爲都武侯，都武屬定襄。騎等五人表亦不載，豈並早死無後，不及六年而國除乎？或言成侯董濞即董公之子。又金石錄金鄉守長侯君碑言侯公曾孫離封明統侯。而若在六年以後者，項羽紀玄武侯與射陽、桃、平泉三侯偕封，而表無之。竹書顯王十七年曾取元武、濮澤，疑是河東邑名。劉敬傳敬爲建信侯，水經注卷五云建信縣，漢高帝七年封婁敬爲侯國。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，而表無之。建信屬千乘。黥布傳高帝十一年封故楚令尹薛公千戶，索隱引劉氏以爲關內侯，蓋表無其人，故意度之耳。陳豨傳封趙將四人各千戶，朱建傳梁父侯導黥布反，梁父屬泰山。而表俱無之。樂毅傳高帝十年封樂叔於樂鄉，縣屬信都國。號華成君。叔孫通傳漢王拜通爲博士，號稷嗣君。孟康曰「稷嗣，邑名」。依建元侯表周子南君之例，應得列焉，而表又無之，詎非封而失書歟？至若紀信之燒殺，張晏、劉敞以襄平侯紀通爲信子，非也。紀成以戰好時死，通乃成之子，何得並爲一人。明徐昌祚燕山叢書言定州城東三十里有固城，父老相傳，是高祖築以封紀信後者。然無確據，恐不足憑。通考一百三卷唐高宗贈信驃騎大將軍，宋真宗贈太尉。徐冬序錄言鎮江、慶元、寧國、太平、華亭、蕪湖等郡邑，皆以信爲城隍神，今之山西省城隍亦祀信，當時無爵祿，後世歆享焉，勝封侯遠矣。樞公之被烹，梅銷之勳績，項羽曾封銷十萬戶侯，高帝以銷功，封其君吳芮爲王，不應銷反無封。固忠烈俊偉之臣也，而表中不見，亦封而失書歟？將絕而無封歟？抑寡恩忘舊而不封歟？他若韓信、英布、彭越以告反誅，告信、布反者皆封侯，而告越反之太僕及舍人，決無不封侯之理，表獨缺然。劉

信母封陰安侯陰安屬魏。樊噲妻封臨光侯，臨光說在呂后紀。準以蕭妻奚母，則陰安當附樊噲，而表何以沒之耶？更檢別籍，漢書高紀十二年詔立南武侯織爲南海王。王莽傳公孫戎明樊噲不反，封二千戶。晉灼注引楚漢春秋。索隱於周勃世家引楚漢春秋曰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。三國志二牧傳注引孔衍漢魏春秋同，惟「鳴」作「明」。婦人封侯始此。而裴注疑高帝時未有鄉亭之爵，似無其事。唐杜佑通典言亭侯之制，始於曹操之封費亭侯。日知錄二十二糾其誤，言建武中已有之。余謂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，本爲秦制，通考曰「秦制徵侯功大者食縣，小者食鄉亭」。史表鄉侯、亭侯甚衆，但皆爲侯國，戶有多少，秩無崇卑，非如東京有縣、鄉、亭之別耳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平王少子烈食采汝墳，秦滅周，并其地，遂爲汝南著姓。周仁字季房，漢興續周之嗣，復封爲汝墳侯，賜號正公。後書獨行傳周燕曰「我平王之後，正公玄孫。」以汝墳下濕，徙於安城。當非郎中令周仁矣。崔意如爲秦大夫，封東萊侯，子業字伯基，漢東萊侯，周嬰厄林言「秦無尺寸之封，意如獨得分壤稱孤，漢氏苴除秦舊，又得保東萊，所未解也。」魏無知封高梁侯，十二年鄺所封高梁，豈無知先奪侯乎？疑。信陵君之孫卑子封蘭陵侯，見京兆王氏下。通志氏族略匠麗氏注云「漢功臣祝其侯匠麗舒。馬適氏注云「英賢傳漢有畢梁侯馬適育」。未知封于何時？存考。」華陽國志閩中人范目，說高帝共定秦地，封目長安建章鄉侯，徙封閩中慈鄉侯，李善蜀都賦注引風俗通作慈鄉侯，則志脫「鄉」字。目固辭，乃封渡沔縣侯。世謂「三秦亡，范三侯」也。水經注三十九引豫章舊志盧俗字君孝，本姓匡，父東野王，共吳芮佐漢定天下而亡，漢封俗於鄴陽爲越廬君。凡茲羣侯，表略不著，然則百四十三人，果足以盡高帝封侯之籍哉。或問表不載名號侯，今子所補，似未勘核，且奚不舉高紀之剛武侯？答曰：初封侯、名號侯、關內侯，表概不載，余固知之，但所不載者，特後之有封者耳。

有封故初封及名號皆不載，非是則雖名號亦載之，不比關內侯也。如曹參始封建成君，繼號建成侯，迨剖符更食平陽而除前賜爵矣。陳平之戶牖，周勃之武安，威武、樊噲之賢成，臨武、酈商之信成，涿、夏侯嬰之昭平、沂陽、茲、灌嬰之昌文，傳寬之共德、通德，靳歙之臨平、建武，周緤之信武，婁敬之奉春，莫不盡然。使謂名號侯表不載，將信武、宣平、羹頡、以及靖郭、涉安、涉軹、冠軍、合騎、按道、隨成、從平、從驪、宜冠、博望，非名號耶？夫以周子南君，非侯亦載，而況儼然其爲侯乎？宋孔平仲雜說曰，封侯或以地名，或以功名，或以美名，無定制也。若剛武侯，不知是何人？剛武之號，猶兵車稱武剛車，並非高帝所封，故不數之，亦猶曹相國世家之天柱侯也。

是以大侯不過萬家

案表載曹參封一萬六百戶，劉澤封一萬二千戶，蕭何封一萬五千戶，則「不過萬家」之說未可信。若陸賈謂陳平曰「足下食三萬戶侯」，乃據秦時曲逆版籍言之，虛誇其富耳，非實有此數也。

見侯五

案「五」當作「六」，太初見侯乃平陽侯曹宗、繆侯酈終根、埤山侯卞仁、江都侯靳石、戴侯祕蒙、穀陵侯馮偃也。正義刪靳石以合五侯，非。

國名

附案：史、漢諸表國名最難考，或傳寫訛誤，或後人改易，而索隱所說，加以踳駁。今舉余所知者言之，不能盡詳，全氏經史問答自言有稽疑二卷，得十之八，恨無從見之。

侯功

附案：史、漢所書諸侯功狀，蓋本於高后二年陳平所錄侯籍刪節以入表也。故皆大同小異，然頗有誤處，未必盡仍其舊文，當分別觀之。

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，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。

附案：史訖太初，而此與惠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，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，且不得以太初四年爲限斷，故不數之，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，判然不同。此「太初」以下十一字，乃後人妄續，當削之。惠景表有「太初已後」四字，亦屬衍文。

侯第

案：官僚有一定之班，王侯無異守之職，故但因其功之隆卑以分先後，侯第所由設也。漢表序云「漢王卽皇帝位，論功封侯者百四十三人，又作十八侯位次。」高后二年，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，錄第下竟。「余竊疑當時何以諸王無位次，而諸侯有位次？就以侯位論，功臣百數十人，何以高祖祇作十八人位次，不及其餘？均所難曉。而十八侯位，惟蕭、曹可信，語見世家中，其十六位傳聞殊別，莫識準裁，索隱言十八侯位次楚漢春秋與史、漢異。班固蘭臺集十八侯銘敘次人名又不同。是知高祖之作，亦爲呂后改易，罔仍舊章。如良、平俱大功臣，不在十八侯內。張敖未有大功，儼居第三。豈非呂后升降之乎？師古曾言之。而呂后差錄之位次，表中舛漏頗多。攷高祖所封元年至十二年共百四十三人，孝惠所封元年至五年共三人，呂后所封元年至二年五月共十三人，統計百五十九人，應有百五十九位次。

而周呂、合陽二侯追尊爲王，沛侯進封爲王，羹頡侯以罪削爵，射陽、陽夏、淮陰、芒、江邑五侯並以罪國除，當呂后錄第時自不及其列，則位次實數應有百五十矣，乃表中侯之無位者曰胡陵，卽建成子。曰費，曰任，曰棘邱，曰襄平，曰離，曰便，曰平都，曰軹，曰扶柳，曰郊，曰南宮，曰梧，曰平定，曰博成，曰沛，曰襄成，曰軹，曰壺關，曰沅陵，曰上邳，曰朱虛，凡二十二。位之無侯者曰二十一，曰三十一，曰三十八，曰五十四，曰五十六，曰六十八，曰七十六，曰八十七，曰九十三，曰九十七，曰百十三，曰百二十，曰百二十八，曰百二十九，曰百三十三，曰百三十六，曰百三十八，曰百三十九，曰百四十，曰百四十一，曰百四十二，曰百四十三，曰百四十四，曰百四十五，曰百四十六，曰百四十七，曰百四十八，曰百四十九，曰百五十，凡二十九。侯位之複者東武、高苑皆曰四十一，東茅、菌皆曰四十八，肥如、高梁皆曰六十六，新陽、棘陽皆曰八十一，武原、曆、高陵皆曰九十二，平州、卽皆曰百十一，凡七。今取漢表校之，費三十一，平定五十四，梧七十六，新陽漢作陽信，非。八十七，武原九十三，卽百十三，軹百二十，上邳百二十八，朱虛百二十九，便百三十三，沅陵百三十六，此十一位，灼然著明，可補史缺。至以襄平爲六十六，平都爲百十一，不足取證，蓋六十六已有肥如、高梁，并襄平則重三矣；百十一已有平州，并平都則重二矣，不綦誤哉。德侯劉廣，史表在百二十七，是也，漢表在百二十，則與軹侯同位，必是訛脫，七字。再以本表侯功校之，功勳相比，名次相肩，高苑比斥丘，斥丘四十，則高苑無疑在四十一，而東武之四十一必是二十一之訛。襄平比平定，平定五十四，則襄平無疑在五十六。高梁比平侯，平位三十二，則高梁無疑在三十八。武原比高陵，高陵九十二，武原九十三，則曆侯之位無疑在九十七。東

茅功盛于菌，位宜在前，則菌之四十八，無疑是六十八之訛。此五位，亦確可補缺。其餘失攷者，數其侯，則胡陵也，任也，棘丘也，離也，平都也，扶柳也，郊也，南宮也，博成也，沛也，襄成也，軹也，壺關也。數其位，則百三十八以下爲虛位，與任侯等十三人適合，無籍可稽，未敢妄配。而獨怪史、漢兩表所載，奚無越乎百三十七陸梁侯之外者耶？

平陽 河東。

後元四年，（金陵本無「元」字。）

案：文、景二帝雖改元而未建號，故但有前、中、後之分，表內多稱後元、中元，誤也。此當作「後四年」，下皆倣此。

夷侯時

附案：此表及世家皆作「時」，而漢書衛青傳作「壽」，索隱本作「疇」，作「時」，俱非也，蓋文字殘缺，俱以偏旁形似而差。

廿四，征和二年，侯宗坐太子死，國除。（金陵本無此十四字。）

附案：史記太初，故上文稱「今侯宗」，天漢已下史皆不及，安得載征和間事，此十四字當削，乃後人妄續。各表中凡妄續者，宜盡削之。又漢表傳言「宗坐與中人姦，闖入宮掖門，人財贖完爲城旦」，此及世家云「坐太子死」，蓋坐征和二年巫蠱事也，罪狀亦異。

信武

附案：地無考，索隱疑縣，後廢也。

夷侯亭

附案：漢法諸侯以罪失國者，沒不賜諡，下文稱「侯亭」是也，此「夷」字後人妄加，史詮曰當刪之。
清陽 清河。

附案：漢表及水經注五作「清河」，非也。清河是郡，諸侯無封郡者。後汾陰侯敘功云「比清陽侯」，索隱引楚漢春秋亦作「清陽」可證。

三千一百戶

案：漢表二千二百戶。

定侯王吸

附案：索隱引楚漢春秋作「王隆」，豈有二名歟？

哀侯彊

史詮曰「彊諡夷，誤作『哀』」。

汝陰 汝南。

入漢中，至孝惠、魯元，（金陵本作「全孝惠」。）

附案：「至」乃「全」字之訛文。

陽陵

案：索隱謂「陽陵屬馮翊」。楚漢春秋作「陰陵」。攷漢志馮翊之陽陵，景帝陵也，是故易陽，景帝四年更名，亦見史記。安得高祖時先有茲稱，況陵縣不爲侯國乎？左傳襄十年有陽陵，注云「鄭地」，釋例土地名云「在潁北」，今在河南許州西北。但景帝六年封岑邁爲陽陵侯，見將相表，若此侯封陽陵則至元狩初失國，安得景帝又封岑邁，可以驗非傳侯之封矣，當作「陰陵」爲確，史、漢表傳並誤。陰陵屬九江郡，項羽至陰陵迷道卽其處。古文「陽」從「日」，「陰」從「阝」，字近致譌耳。若日知錄，二十二卷言「西漢三輔無侯國，陽陵、平陵，皆鄉名同於縣者」，恐不盡然。陽陵、平陵應是鄉名，他如盧館之侯長安，劉仲之侯郃陽，丁義之侯宣曲，張敖之侯宣平，溫疥之侯枸，呂台之侯鄜，非三輔侯國乎？而食邑者不與焉，顧氏未之考耳。又范目封建章侯。

爲魏將

案：漢表作「騎將」，是。

屬淮陰

案：此當云「屬相國信」，說在傳寬本傳。

隨項侯靖

案：「隨」字衍。「靖」，傳作「精」，漢表作「清」，形聲相近，故各不同，疑漢表是。

恭侯則

附案：漢表「則」作「明」，蓋古字通借，非誤也。易夬卦「居德則忌」，禮運「百姓則君」可證。王子

表陪侯劉明，漢表作「則」，與此正同。

十

附案：漢表位次格內，凡列侯位次簿中有封邑名號與史異者具載之，如陽陵曰忠武侯，曲成曰夜侯，平曰聊城侯，一本作「柳城」，考志聊在東郡，柳在遼西。猗氏曰長陵侯，長修曰信平侯，士軍曰信成侯，史表無之，當輔書侯第之旁。

廣嚴

附案：索隱引晉書地道記廣縣屬東莞。攷廣屬齊郡，明載漢志，何必引晉記乎？「嚴」字傳寫誤增，當衍之。

壯侯召嚴

附案：廣侯諡莊，故漢表避諱改「嚴」，然表中「莊」、「壯」二文多互寫，如廣侯、博陽侯俱諡莊，而表書作「壯」，中水、杜衍、赤泉、吳房、涅陽五侯俱諡壯，徐廣羽紀注云「五人諡壯」，索隱涅陽侯表下云「五侯斬項籍，皆諡壯」，而表書作「莊」。全氏經史問答謂「史記本誤，班固見史記誤本以「壯」爲「莊」，因改爲「嚴」。余初亦建全說，後歷攷之，始悟其不然也。國語晉大夫壯馳茲，宋庠補音曰「壯音莊」。此字諸本有作「莊」者，有作「莊」者。檀弓衛太史柳莊，人表作「柳壯」，師古注「壯讀莊」。楚堵敖，索隱謂「一作「莊敖」，音壯」。莊子天下篇「不可與莊語」，釋文「一本作「壯」，側亮反」。荀子非十二子篇「儼然壯然」，注「或爲「莊」」。太平御覽公平部引韓詩外傳楚臣壯之善，今本外傳訛「仕」。新序義勇篇

作「莊善」。國策蜀相陳莊，秦本紀、六國表及華陽國志作「壯」。呂后紀呂莊，表作「壯」，本表壯侯許情，一作「莊」。惠景表弓高莊侯，漢表作「壯侯」。太史公自序傳「壯有溉」，即鄭莊。隸續嚴訢碑「兆自楚壯」，即楚莊王。則知古字通用，不得指史記爲誤端。惟班固盡改作「嚴」，豈以莊、壯古通，遂兼避之耶？「嚴」即「歐」字，亦作「歐」，音驅，又通作「歐」，此侯蓋與張歐同名，師古、索隱音鳥後、烏侯二反，非也。此侯漢表作「歐」，而張歐史、漢皆作「歐」，孟康音驅。攷趙世家「歐代地」，漢書梅福傳「爲漢歐除」，可證其從同矣。史表索隱本又訛以姓召爲「呂」。

十一年，恭侯嘉元年。

附案：史詮曰：「當橫書於『九』之下。」九者，嘉父在位之年也。

至後元七年嘉薨，無後，國除。（金陵本作「至後七年」。）

史詮曰：「當橫書於『十三』之下。『後』上衍『至』字，『嘉』上缺『侯』字。」十三者，嘉在位之年，各本誤刻直行，故云當橫書之。

廣平臨淮。

擊項羽、鍾離昧

案：漢表「項籍」下有「將」字，是。

平棘常山。其十年爲丞相。

案：「十年」當作「九年」，說在將相表。

元朔四年，侯穰元年。

附案：史詮曰「當橫書於『十五』之下。」

元狩元年，穰受淮南王財物，稱臣，在赦前，詔問謾罪，國除。

史詮曰：「當橫書於『三』之下。『侯穰坐受』，缺『侯』，『坐』二字。」

博陽汝南

擊殺卒追

附案：「卒追」，史詮謂爲「追卒」之譌。漢表作「殺追士卒」，師古曰「楚軍追漢兵者，潁殺其士卒。」

壯侯陳濞

附案：素隱引楚漢春秋作「潰」，疑誤。今本史注又譌「潰」爲「隕」。

塞

附案：景帝亦以塞封直不疑，素隱言是桃林塞。夫桃林之塞見於左傳，天下有九塞，桃林其一，見於淮南子，卽秦函谷關，漢已後謂之潼關。關塞要地，何以封侯國？考郡國志「常山國平棘有塞」，疑封此。

復封始

史詮曰「復封侯始元年，此誤」。

曲逆

附案：漢志曲逆縣屬中山，莽曰順平。張晏注「濡乃官反。水於城北曲而西流，故曰曲逆。」史、漢皆無音，則當讀如字。而陸士衡功臣頌云「曲逆宏達」，唐五臣文選注「曲，區句反。逆，音遇。」得毋誤認爲中牟之曲遇聚乎？

其五年，爲左丞相。

案：平爲左丞相在惠帝六年，此言「五年」，誤也。

二

史詮曰：「上二者何？孝文時獻侯在國二年也。下二者何？孝文時恭侯在國二年也。缺下「」字」。

堂邑臨淮。

定豫章、浙江都漸自立爲王壯息侯，千八百戶。

附案：壯息人姓名，壯卽莊。其時僭爲王，據豫章、浙江之地，而都於漸，陳嬰擊定之也。漸卽浙江，見水經漸江水注，漢表「都漸」下誤增一「定」字，千八百戶亦誤作「六百戶」。師古謂陳嬰定諸地而都之，謬甚。史詮謂「都」當作「鄣」，山名，言壯息據鄣、漸爲王，亦非。別本浙江或作「折」，蓋依古字。

都漸之漸或作「折」及「浙」。

季須元年。

史詮曰「缺『侯』字」。

侯須坐母

史詮曰「缺『季』字」。

周呂

附案：周呂是號，非地名。師古高紀注云：「封名」是也。蓋呂爲姜姓，姜之先封於呂，子孫從其封姓，至周益顯，意謂呂澤佐漢定天下，猶周有呂尚，故曰周呂。其後改封呂王，亦以此。而呂澤之食邑，恐非南陽宛西之呂城，濟陰之呂都縣，汝南新蔡之呂亭，當在彭城呂縣矣。晉灼云：「呂，縣名。封於呂以爲國。」則知蘇林謂「以姓名侯。」索隱謂周、呂皆國名，又引呂都爲證，唐書世系表據續志以蔡州新蔡爲古呂國，均失之矣。或曰封於彭城之呂而兼食周也，右扶風美陽有周地。此以周、呂爲國名而強言之耳，封侯無合兩地并稱者。

子台封酈侯

案：「酈」當作「酈」，屬左馮翊，說在呂后紀。

七，有罪。（金陵本無「有罪」二字。）

案：呂台以高后元年封王，不聞以孝惠七年有罪免也。「有罪」二字衍文，而於下高后格中，當依表例補書云：「元年，侯台爲呂王，國除。追尊令武侯爲悼武王。」

建成

附案：沛與豫章、勃海並有建成縣，索隱以爲在沛也。

奉衛呂宣王、太上皇

案：敍呂公於太公前，必陳平諂呂氏之詞，史仍而不改也。
有罪。

史詮曰：「有罪絕，缺『絕』字」。

胡陵山陽。

附案：漢書作「漢陽」，誤。呂祿必不遠封犍爲。又漢志漢中郡褒中縣有漢陽鄉，祿亦未必封一鄉也。

五月丙寅

案：漢表作「九月丙寅」。攷高后元年五月癸巳朔，九月辛卯朔，皆無丙寅，疑誤。

呂祿元年。

案：「呂」上缺「侯」字。

七，八年，祿爲趙王。

案：「七」字乃「六」之誤，「八年」乃「七年」之誤。祿爲趙王在高后七年，說在諸侯王表。「祿」上

亦缺「侯」字。

留楚國。

不疑元年。